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CB(1)2450/09-10(01)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LM(404) to DEVB(PL-L) 75/90/1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PL/DEV

電話 Tel.: 2186 7803

傳真 Fax: 2845 3489

電郵及傳真

香港中環
仄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長
(經辦人：冼柏榮先生)

冼先生：

發展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

閣下於 2010 年 6 月 8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信收悉。就清拆牛池灣村寮屋及重新規劃和發展牛池灣村的建議，現謹回覆如下。

正如本局於本年 4 月 29 日就「牛池灣村僭建寮屋和環境衛生的問題」的回覆所述，牛池灣村寮屋區內現時約有搭建物 280 間，分佈於牛池灣東村及西村的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上，這些搭建物大都是在 1982 年已登記的寮屋。按照現行的寮屋政策，已登記寮屋可暫准存在，直至土地因應發展、環境改善、安全或其他理由需要清拆為止。當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(下稱"寮管處")已將該區列為緊密巡邏區。寮管處人員在日常的巡查中，如發現於政府土地上有新建的違例僭建物，會即時飭令非法佔用土地人士自行清拆，如佔用人不合作，寮管處便會進行清拆行動。

牛池灣村的部分土地涉及分散的私人土地及寮屋，如要根據核准《牛池灣分區計劃大綱圖》編號 S/K12/16（下稱《大綱圖》）上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休憩用地」、「道路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用地的規劃意向發展，將涉及收地及安置寮屋居民的問題。政府暫時未有具體計劃發展該區。

規劃署現正研究牛池灣村土地的發展限制及潛力，並就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的最新需求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，商討有關修訂土地用途的可行計劃。待有具體的規劃建議，規劃署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和地區人士。如有關建議涉及修訂《大綱圖》，規劃署會把修訂建議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核。

發展局局長

(余希華



代行)

2010年7月2日